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04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被上訴人 依特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毛齊方

07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08 複 代理 人 林奇賢律師

09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亞洲賽伯特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
10 價金事件（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45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
11 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二年度上易字第八四五號請求給付買賣
14 價金事件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
15 碟。

16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17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18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21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用
22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
23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
24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
25 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且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
26 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
27 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
28 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鈞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訊問
30 證人吳家維，因證人所為證詞較為複雜，準備程序筆錄則為
31 簡要記載，為避免筆錄失真、釐清證人真意，並釐清上訴人

01 處理糾爭商品之流程，爰聲請准予交付前述準備程序之法庭
02 錄音光碟。

03 三、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45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
04 事件之被上訴人，以上開事由，聲請發給前述準備程序期日
05 法庭錄音光碟。本院審酌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
06 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
07 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依上開規定，爰准聲請人於繳納費用
08 後，發給113年8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又聲
09 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10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爰併予裁示如主文第二項，以促
11 其注意遵守。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4 民事第十九庭

15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16 法官 林哲賢
17 法官 張婷妮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抗告。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張英彥